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花小字第508號

原告 楊○誼

法定代理人 楊○輝

被告 邱明賢

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竊盜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113年度附民字第133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被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24日4時許，至花蓮縣○○鄉○○路000號旁，徒手竊取原告停放在該處之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帽1頂、充電器1個（上開電動二輪車已發還），至原告受有新臺幣（下同）28,900元之損害（計算式：①修車費及換鎖16,000元＋②拖吊費900元＋③原告上下學之車資5,600元＋④原告之法定代理人楊○輝請假之工作損失6,400元＝共計28,900元），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8,900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則以：原告表示其受有上開損失，但沒有提出任何單據，伊認為原告要負舉證責任，且刑事判決認定我已將電動二輪車返還原告等語，資為抗辯。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2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
03 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不能舉證，以證實
04 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
05 證，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1723號
06 裁判意旨參照）。

07 (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竊取其所有上開物品之事實，經核與本院
08 113年度易字第15、317號刑事判決書相符，且為被告所不爭
09 執，堪信為真。惟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上開損失乙情，被告則
10 以上開情詞置辯。經查，綜觀卷內資料，原告就上開損失均
11 未提出任何單據以實其說，而僅空言泛稱其請求金額，嗣經
12 本院於113年9月23日函請原告於文到10日內提出請求金額之
13 相關證據及費用明細表，原告均未補正，其復經合法通知而
14 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有本院113年9月23
15 日花院胤民未113花小508字第4285號函、送達證書及報到單
16 在卷可稽（卷71、81、123頁），則本院僅能依現存證據而
17 為判斷，尚難認原告主張因被告前開侵權行為確受有上開損
18 害，是原告上開請求，舉證不足，難認有據。

19 五、從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8,900元及自起
20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21 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
22 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2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核與
24 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逐一論列之必要，併予敘明。

25 七、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合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
26 504條第1項裁定移送本庭之事件，依同條第2項之規定，免
27 納裁判費，且迄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止，當事人並無其他訴
28 訟費用之支出，就此部分自無論知本件訴訟費用負擔之必
29 要。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31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施孟弦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狀
03 應表明上訴理由）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
04 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對
05 造人數附繕本）。

0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亦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
08 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09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10 實者。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12 書記官 周彥廷